附件1

2023年度丰都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| 序号 | 计划名称 | 发起部门 | 配合部门 | 抽查事项 | 检查对象 | 抽查时间 | 分类抽查比例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发起部门 | 配合部门 |
| 1 | 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情况抽查 | 县发展改革委 | 县市场监管局 | 检查招标代理机构开展代理业务过程中遵守《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情况。 | 对招标代理机构明码标价情况的检查。 | 招标代理机构 | 4-11月 | 20% |
| 2 |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| 县公安局 | 县市场监管局 |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检查。 | 对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检查。 | 爆破作业单位 | 4-10月 | 50% |
| 3 |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 | 县教委 | 县市场监管局 |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检查。 | 对校外培训机构收费、广告行为的检查；对校外培训机构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检查。 | 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| 5-9月 | 10% |
| 4 |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| 县经济信息委 | 县市场监管局 | 燃气经营许可情况,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。 | 对特种设备使用、充装情况进行检查。 |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| 5-10月 | 38% |
| 5 |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 | 县人力社保局 | 县市场监管局 |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为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用人单位情况的检查。 | 对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检查，收费情况的检查。 |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用人单位 | 4-10月 |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 20%比例抽取，不足10 户的全部纳入检查；对用人单位按不低于 30 户抽取。 |
| 6 | 机动车检验机构检查 | 县市场监管局 | 县生态环境局 | 持续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情况、设备检定情况、标准执行情况。 | 查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行为。 | 机动车检验机构 | 4-10月 | 100% |
| 7 |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| 县生态环境局 | 县住房城乡建委 |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情况的检查。 |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行管理的检查。 | 城镇污水处理厂 | 4-11月 | 15% |
| 8 | 危货运输企业检查 | 县交通局 | 县市场监管局 | 对危货运输企业、车辆、从业人员资质和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抽查。 | 对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检查。 |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| 6-9月 | 50% |
| 9 | 房地产销售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| 县住房城乡建委 | 县市场监管局 | 房地产销售现场公示情况监督检查。 | 对房地产销售广告的检查。 | 房地产销售企业 | 5-12月 | 10% |
| 10 | 机动车维修企业检查 | 县交通局 | 县生态环境局 |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。 |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环保事项的检查。 | 机动车维修企业 | 4-10月 | 8% |
| 11 | 农药监督抽查 | 县农业农村委 | 县市场监管局 | 农药监督抽查。 | 对登记信息的检查。 | 农药经营企业 | 4-10月 | 5% |
| 12 | 宾馆消防情况的检查（重点单位） | 县消防救援大队 | 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商务委、县卫健委 | 对消防安全职责履行情况的检查。 | 县公安局：对特种行业、许可情况检查；县市场监管局：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、食品安全情况检查；县商务委：对商务服务情况的检查；县卫健委：对宾馆、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。 | 宾馆、旅店 | 4-10月 | 20% |
| 13 | 对涉税风险较大企业的抽查 | 重庆市税务局第八稽查局 | 县市场监管局 |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|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检查；对市场主体经营场所的检查；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任职情况的检查；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检查。 | 涉税风险较大企业 | 4-11月 | 5% |
| 14 | 成品油零售企业联合检查 | 县商务委 | 县市场监管局 | 对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质的企业的经营活动合法性的检查。 | 对成品油质量检查和对计量器具的检查。 | 县城内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 | 4-10月 | 5% |
| 15 | 餐油烟污染防治检查 | 县生态环境局 | 县市场监管局 | 餐油烟污染防治设施安装、运行情况。 | 对许可情况的检查和食品安全情况检查。 | 大型宾馆、饭店 | 4-11月 | 10% |
| 16 | 旅行社行业监管 | 县文化旅游委 | 县市场监管局 | 对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、经营情况检查。 | 对旅行社广告宣传的检查。 | 旅行社 | 4-10月 | 15% |
| 17 |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抽查 | 县文化旅游委 | 县公安局 |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。 | 对网络安全进行检查。 |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| 4-10月 | 15% |
| 18 | 影剧院、歌舞娱乐和电子游戏场所经营情况抽查 | 县卫生健康委 | 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文化旅游委 | 对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等情况的检查。 | **县市场监管局：**食品安全情况检查；**县文化旅游委：**影剧院、歌舞娱乐和电子游戏场所取得、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。 | 影剧院、歌舞娱乐和电子游戏场所 | 4-11月 | 10% |
| 19 | 工贸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| 县应急局 | 县市场监管局 | 安全生产情况抽查。 | 对市场主体公示情况检查。 | 工贸企业 | 4-11月 | 5% |
| 20 | 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 | 丰都县统计局 | 市场监管局 | 根据市上统筹确定 | 对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检查。 | 根据市上统筹确定 | 4-10月 | 5% |
| 21 | 养老机构双随机检查 | 县民政局 | 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市场监管局 |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安全检查。 | 县消防救援大队：对消防安全职责履行情况的检查；县市场监管局：食品、药品安全；电梯、锅炉、压力容器（含气瓶）等特种设备检查。 | 已登记养老机构 | 4-11月 | 5% |
| 22 | 排水户监督性检查 | 县住房城乡建委 | 县市场监管局 | 对排水许可证办理情况、预处理设施运行情况、水质情况等进行检查。 | 县市场监管局：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检查，对食品安全的检查。 | 城区从事汽车维修、餐饮等活动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重点排水户 | 4-10月 | 城区每个组团抽取汽车清洗维修2户、餐饮企业2家（月用水量500吨以上），不足2家的在其他组团补充。 |
| 县生态环境局 | 对排水许可证办理情况、预处理设施运行情况、水质情况等进行检查。 | 县生态环境局：对工业企业、医院（重点排污单位）等排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检查。 | 城区从事工业生产、医疗等活动的重点排水户 | 4-10月 | 城区每个组团抽取工业企业2家、医院2家，不足2家的在其他组团补充。 |

丰都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印发